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现由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已提前完成,决定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4年4月24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变更,及时查阅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的通知,根据达孜鹏欣近期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公司股东进行年度分红。公司可获得现金分红款644,188,362.15元。

公司持有达孜鹏欣49%的股权,采用权益法对达孜鹏欣进行核算,上述分红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表利润及对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在蚂蚁基金销售的最低申购、最低赎回和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4月23日起,调整旗下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01044)在蚂蚁基金(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单笔申购和赎回最低份额、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保有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4年4月23日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蚂蚁基金销售平台申购、赎回本基金时,单笔申购和赎回最低份额、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保有份额均调整为0.01份,但蚂蚁基金销售平台对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保有份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蚂蚁基金销售平台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APP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2024年4月15日至4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2.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4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将《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营业收入从"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修正为"7,500万元至8,300万元"。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提示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000,000	0.42%	0.03%	2023年3月9日	2024年4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合计	–	1,000,000	–	0.03%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6,605,498	45,605,498	19.06%	1.57%	27,140,000	59.51%	152,281,465	78.65%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33%	35,590,000	35,590,000	22.94%	1.2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2,195,498	81,195,498	–	2.79%	27,140,000	–	152,28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4月22日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2024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9:25,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2,720,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7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2,526,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2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0,194,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4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823,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28,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94,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12、14、15、16、17、1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7,897,350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01作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378,846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6作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92,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74%;弃权0股。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92,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74%;弃权0股。

3、《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20,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3,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92,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74%;弃权0股。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92,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74%;弃权0股。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92,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74%;弃权0股。

7、《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逐项审议各子议案)

7.01、《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95,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93%;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74%;弃权0股。

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02、《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92,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74%;弃权0股。

8、《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92,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74%;弃权0股。

9、《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92,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74%;弃权0股。

10、《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20,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3,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20,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3,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12、《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20,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3,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9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8%;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2%;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38%;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62%;弃权0股。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9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8%;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2%;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38%;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62%;弃权0股。

15、《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20,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3,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16、《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41,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4,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关联股东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7、《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20,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3,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20,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3,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旷阳、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回购股份存续时间近期已期满三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19,954股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9,600股。另外,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7567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844,645,068.45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对比基数)增长250.23%。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9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73,8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2,871,516股减少至252,097,64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2,871,516元减少至252,097,642元。公司注销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6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

3、联系人:谢映波、谭永平

4、联系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5、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终止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隆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采购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2024-018)。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建隆公司发来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采购的项目终止告知函》,载明"我司组织采购代理工作的项目: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编号:GXJL-2024-30,现因故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了项目终止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合同,也尚开展实施该项目的实质工作。本次收到项目终止告知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2日09:00-10: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蒋俊海先生、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独立董事何焕珍女士、副总经理许雪菁女士、总会计师叶桂华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黄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23年度业绩如何?

答:2023年,国内经济总体处于恢复阶段,但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短期恢复压力仍然较大。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精心部署,聚焦主业经营拓市场,攻坚克难抓建设,降本增效优管理,企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2023年,公司完成售水量50,640.75万立方米,同比增长0.17%;完成污水处理量56,308.02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52%;实现营业收入233,170.96万元,同比增长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1.59万元,同比下降55.13%;总资产2,112,452.00万元,较期初增长9.29%;净资产467,643.44万元,较期初增长0.52%。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近年投资建设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加之物价上涨等原因,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管网维护费、污泥处置费、动力成本等成本费用及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此外,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同比增加。

问题2:会分红吗?

答: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882,973,077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2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2,957,301.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1,966,779,712.33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3:24年有什么业务规划?

答:公司将以稳中求进为总目标,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进一步挖掘水务主业现有市场潜力,并推动子公司业务市场拓展,积极扩大营收增长空间。二是配合南宁市新兴区域和产业园区的发展,加快石埠水厂、五象水厂、东部新城伶俐水厂、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等重点供水项目建设,推动主业规模不断扩大。三是在做好新接收水务资产受托管理工作的同时,要加快后续资源整合,推动主业范围向南宁市周边区域延伸,并充分利用好南宁市招商引资的政策和机遇,积极寻找对外合作机遇,推动产业链延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四是强化成本控制和技术应用,有针对性地调整和完善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方式,实现企业降本增效目标。五是加强规划引领和制度保障,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及修编调整工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及相关内控制度,奠定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27日、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园区天雪路268号45,920平方米(后因实施面积重新测定,面积确定为46,669.1平方米)及7,784.8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出租给上海乐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沂供应链")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2022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2-026)。

近期因乐沂供应链自身经营发展原因,公司与乐沂供应链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自2024年4月18日起解除7,784.8平方米闲置厂房对应的租赁协议,并于2024年4月22日签署了《确认函》;另经乐沂供应链申请,公司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1年度的租赁期内对46,669.1平方米闲置厂房的租金单价进行调整,从1.31元/日/平方米调减至1.20元/日/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乐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4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PW10E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天雪路268号1幢212室

法定代表人:雷升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木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乐沂供应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乐沂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业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客户):上海乐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客户与业主于2022年6月签署了《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客户向业主租赁房屋面积7784.8平方米(以下简称"该租赁区域"或"该区域")。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解除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双方确认,业主与客户签订的原协议自2024年4月18日解除,客户已足额支付原协议项下的租赁期间包括租金等各项费用。由于客户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业主不予退还原协议项下的押金,并不再要求客户另行支付违约金

2、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18日为租赁区域返还整理期,该期间由客户负责就该租赁区域,整理场地恢复原状。同时,业主免除客户该期间、该区域的租金等各项费用。截至本确认函签订日,客户已完成原协议项下第11条款交还约定的义务,业主亦确认客户已完成该区域的交还。

3、双方均同意在原协议解除后放弃以原租赁关系为由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要求的权利。

4、本函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原协议执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业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客户):上海乐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业主与客户于2021年签署了《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租赁协议》"),客户租赁业主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园区天雪路268号房屋场地。

1、原《租赁协议》约定租金单价1.25元/日/平方米,每两年上调5%;即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客户租金为1.31元/日/平方米;按原《租赁协议》约定,至2025年10月1日,租金将调整为1.38元/日/平方米。

2、现因客户经营原因,经客户申请,双方充分沟通后,就一个租赁年度内,租金单价调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客户在1年度租赁期间内,即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租金单价变更为1.20元/日/平方米。

(2)自2025年7月1日起,租金单价恢复至1.31元/日/平方米,至2025年10月1日,租金将调整为1.38元/日/平方米。

(3)原《租赁协议》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3、特别约定

(1)如客户在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因自身原提前解除或终止租赁的,除按原《租赁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向业主补交本协议项下,因租金单价下调产生的年度租金差额部分。

4、本协议作为原《租赁协议》的补充,与原《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或未变更的内容按照原《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5、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用印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及调整租金单价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约定处理后续事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及调整租金单价事项,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约465万元,减少净利润约395万元,以上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确认函》;

2、《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焊丝公司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焊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2024年4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焊丝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胡国权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089027396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 1号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丝公司系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焊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70.62	27,372.25
负债总额	14,560.05	15,666.52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5,500.00	4,500.00
流动负债	13,220.98	13,249.37
净资产	11,510.57	11,705.73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209.49	9,186.31
净利润	624.20	195.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24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

(二)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焊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焊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焊丝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156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18%,占净资产的20.0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